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組

第 61 期 三峽外語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66466

E-mail:eva1024@gm.ntpu.edu.tw

宗旨對象

1. 舉辦宗旨：由本組具教學經驗豐富教師授課，配合上課教材及情境設計安排，來學習實用的日常生活會話與字彙，以逐步充實外語應用之能力。有時以話題討論的方式，透過有趣的主題，運用所學的字彙與語法，在無形中逐步提昇學員外語聽力、口說能力與溝通技巧。
2. 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課程資訊

1. 上課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依照課程週數不同）
2. 上課時間：晚上 7:00~10:00，每週上課一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3.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英語 10 週課程學費 4,000 元
4.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5. 授課師資：本組特聘具專業學經歷者任教。
6. 每班人數：以每班至少 15 人為原則，並保留不足額開班的權利，至多 25 人為上限。
7. 本期開設課程：

語言課程	開課日期
英文口說養成班課 (English Pronunciation Spoken)	10/5(三)

報名資訊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各班開課日前，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至推廣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線上查詢課程並線上報名登錄個人資料。
 - E-mail 報名：至本組網站查詢課程並下載報名表填寫，E-mail 至 eva1024@gm.ntpu.edu.tw
 - 傳真報名：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 02-2674-8066(註明：三峽語文班報名 謝小姐收)
 - 現場報名：請於辦公時間（週一～五，09:30~21:00。）親至三峽校區推廣教育組辦公室填寫報名表。(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 1 樓 1F-07)
- ※相關於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發為優先，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課程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進修暨推廣部 推廣教育課程

英文發音 口語養成班

111/10/5 - 111/12/7
每週三 晚上 19:00 - 22:00

英文發音口語養成班 (共 10 週)	10/5-12/7 (三) 19:00-22:00	<p>課程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然發音教學法，培養看到單字就會念，聽到聲音就能拼出單字的基礎。2. 糾正錯誤發音位置和中式英語發音的問題。3. 聽音辨字和看字讀音的能力，增進單字記憶力。4. 引導英語口說表達節奏、發音語氣、語調和技巧。
-----------------------	---------------------------------	---

※ 以上為預定課程、教材、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學員注意事項

繳費資訊

1. 繳費方式：

預定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7:00 後(週一)，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繳費期限：(英文)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週一)起至 09 月 30 日(週五)。

※上述公佈日期若有異動，將於本組網站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4. 學費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報名費優惠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學費優惠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網路報名者，請於「備註」處說明；紙本報名者，請於「優惠身分」處說明)。

5. 本組將於各班開課日前 2 天，統一以 E-mail 方式通知已繳費同學「開課須知暨注意事項」，學員完成繳費後若無特殊狀況，則不再個別通知與確認，敬請同學耐心等待。
6. 本課程學費不含書籍費用，開課日當天於本推廣組辦公室現場有代售書籍。由於書籍為團體訂購，恕無法開立單一發票，如需個人發票請自行至書店購買。

其他事項

1. 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6.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出席率達一定標準者將發給結業證書或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
 9. 若因疫情因素致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課程將協調改以遠距授課方式完成本期課程。
-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退費規定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2. 單一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4. 辦理退費程序：自收件退費申請表完整文件始，至退費完成入帳銀行戶頭，需耗費約一個月時間，敬請耐心等待。

延期規定

1. 若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前，因重大事故無法上課者，可申請延期。
2. 延期只限一次、只限下期，辦理延期者不得退費及轉讓他人。
3. 延期後，需視同學所屬班級是否於下一期開成，以及是否尚有名額，始得進入就讀。
4. 若下期有開班，但同學因自身緣故無法上課，不得申請退費，亦無法再辦理任何延期、轉班。
5. 延期後如該班未開課，則以辦理延期日為基準，比照學員退費規定辦理。
6. 學費未全額繳清者不予保留延期之權利。

轉班規定

1. 申請轉班請於開課日後一週內來電與推廣教育組蔡小姐洽詢相關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2. 轉班只限乙次、只限本期三峽語文訓練課程其它班別，不得與本組其它課程互相轉班。
3. 辦理轉班需視欲轉入之班級是否開成及是否尚有名額，始得轉入。
4. 學員辦理轉班後不得再申請退費，亦無法再辦理任何延期、轉班。
5. 轉班後產生學費上之差額者，多不退、少需補。若有教材差異，請同學逕自處理。
6. 學費未於開課日前全額繳清者，不得進入該班研習，亦不予保留轉班之權利。

結業證明

1. 學員成績及格且缺席率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
2. 每期課程結束後之四週工作天以內，本組會以 E-MAIL 通知學員領取證明的時間。學員若欲領取證明，亦可先來電本組洽詢製作進度後，再親至【三峽校區-商學院 1 樓推廣教育組 1F-07 辦公室】簽收領取。
3. 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交通資訊（三峽校區）

請掃描 QR code 查閱相關資訊



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new.ntpu.edu.tw/about/map-directions>

※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組聯繫！
02-86741111 分機 66466 謝小姐